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1 月 7 日，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

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赵泽明先生外，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8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在自查期间，赵泽明先生协议转让部分其持有股份并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赵泽明先生在自查期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